

##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注意事項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：

一、供人就寢之居室(寢室)(偵煙式)

二、**廚房(需裝定溫式)**

三、樓梯：(偵煙式)

(一)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

四、走廊(非屬前 3 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 7 平方公尺之居室達 5 間以上者，設於走廊)；無走廊者，設於樓梯。

※基於安全需求，除上開位置，並得設置於客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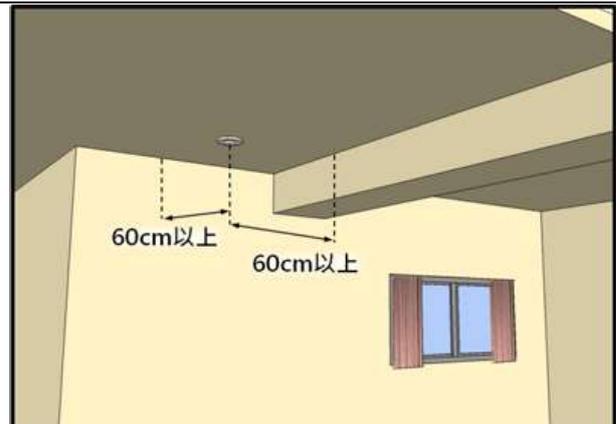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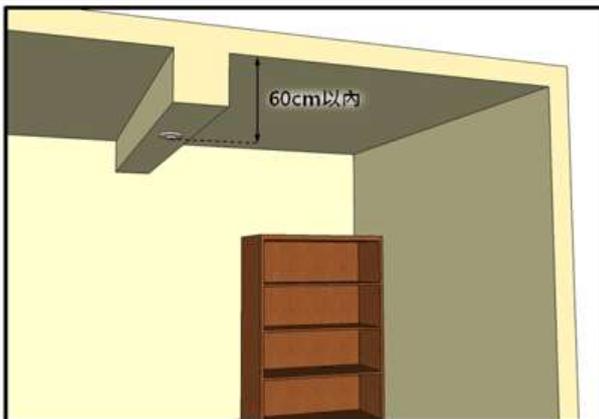


要注意產品是否張貼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。

**請依設置規定位置安裝(如下圖)：**

\*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，超過 60 公分應分別設置。

\* 裝設地點應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，並以裝置居室中心為原則。



\* 裝置於牆面上時，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。

\* 離出風口 1.5 公尺以上，避免氣流影響到警報器性能。

